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30627期末校務宣導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處室	提案號次	提案案由	說 明	決 議
課程發展中心	1	113學年三學期起迄日期及113學年度本校行事曆事項。	有關上述行事曆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無異議，已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中心	2	修訂本校導師聘任辦法。	上述辦法內條文修訂。	無異議，已照案通過。
學生會	3	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制（訂）定及修正，並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用詞，本校學生會爰擬具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擬具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是否同意擱置動議)。	無異議，已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1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日間停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	有關停車申請申請資格修正及新增充電車相關等條文修正。	無異議，已照案通過。
小計	4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2 學年度

期末校務宣導會議提案單(1130627)-第 1 案

投票處



提案單位：課程發展中心

日期： 111.06.14(前)提出

提案事項：

113 學年三學期起迄日期及 113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事項。

說 明：

有關上述行事曆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3學年度行事曆 (經														修正通過)	
學期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13 年							8/1		8/2		8/3		
準備週		8/4	8/5	(課)高中重修面授輔導開始	8/6		8/7		8/8		8/9		8/10		
第一學期		8/11	8/12	(學)新生訓練上午(國中)	8/13	(學)新生訓練上午(高中)	8/14		8/15	(實)教師共備日 (學)午餐供應委員會 12:10	8/16	(實)教師共備日(am 酷 AI 研習) (課)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行)期初校務會議暨收取學生代收代辦委員會議 (13:30)	8/17		
	1	8/18	8/19	(資)教科書發放 (課)高二科技、高三書報選修課程說明 (學)開學典禮 (34)	8/20	(學)朝會-友善校園週 (學)班級幹部訓練 (12:20-12:50)	8/21	(輔)家長日籌備會 (12:10)	8/22	(實)高二永續課程說明與選課(跟課表走) (輔)特教烘焙技藝班開課(上午班)	8/23	(學)高中部集會-友善校園週 (外)高中社團介紹暨選社說明 (外)高中部證件照拍攝	8/24		
	2	8/25	8/26	(課)教學研究會週 (實)適性課程說明與選課(跟課表走) (行)行政會議 (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資)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學)身高體重視力測量	8/27	(學)朝會-友善校園週 藥物濫用宣導	8/28		8/29		8/30	(實)高中部課程研發社群	8/31		
	3	9/1	9/2	(輔)特教班課後照顧開始 (輔)心理測驗開始(七智力測驗、八學習與讀書策略) (實)適性課程正式上課	9/3	(學)朝會-流感宣導 (學)導師會報 8:00 (外)113 學年特階外展親子說明會	9/4	(課)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實)國中部 IAP 會議暨發展專業社群 (學)新生健康檢查說明 12:10(暫訂)	9/5	(課)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輔)特教烘焙技藝班開課(下午班)	9/6	(學)高中部集會- (防災宣導) (課)高中部英語單字大賽	9/7	(輔)家長日(一)上午	
	4	9/8	9/9	(輔)特推會(一) (輔)教儲戶申請開始	9/10	(學)朝會-防災宣導 (課)第一次課發會 (輔)第 1 次生涯發展教育會議 (輔)九年級技藝教育開始(暫)	9/11	(輔)期初認輔會議 (12:10) (學)新生尿液篩檢-初檢(暫訂)	9/12		9/13	(實)高中部課程研發社群 (學)112 級 8 年級 HPV 第一劑 14:10	9/14		
	5	9/15	9/16		9/17	中秋節	9/18	(實)國中部 IAP 會議暨發展專業社群	9/19	(學)午餐供應委員會 12:10	9/20	(學)高中部參與式預算(領探) (學)高一 X 光檢查 13:15(暫訂)	9/21		
	6	9/22	9/23	(輔)輔導會議、家庭教育委員會、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會議(12:10 線上) (輔)高中部心理測驗開始(性向測驗、興趣測驗) (外)七八年級晨運	9/24	(學)朝會-防災演練	9/25	(學)新生尿液篩檢-複(暫訂)	9/26		9/27	(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校內截止收件 (實)高中部課程研發社群 (學)新生健康檢查(上午)(暫訂)	9/28		
	7	9/29	9/30	(輔)認輔人員儲備研習開始(共 7 次)(暫) (行)行政會議	10/1	(學)朝會-期中考暫停 (輔)生命教育宣導月	10/2	(課)期中定期評量	10/3		10/4	(資)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截止收件 (輔)教儲戶申請截止 (學)高中部集會-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學)流感疫苗接種(下午)	10/5		
	8	10/6	10/7		10/8	(學)朝會-兒童權利公約 (學)導師會報 8:00	10/9	(輔)教儲戶審查會議 (12:10) (實)國中部 IAP 會議暨發展專業社群	10/10	國慶日	10/11	(實)高中部課程研發社群 (外)113 級探索體驗行前課 (輔)九年級家長職業經驗分享(第 5 節)(暫) (學)高中部漆彈活動(高一高二)	10/12	(外)113-1 特階行前(一)	
	9	10/13	10/14	(學)臺北市音樂比賽開始 (課)教學研究會週 (輔)113 年情緒教育週	10/15	(學)朝會-菸檳酒防制	10/16	(輔)鄰近小學參訪特教班活動	10/17	(學)午餐供應委員會 12:10	10/18	(課)本土語文及情境式演說競賽 (輔)集會演講:生命鬥士分享【含特教、情緒教育】(第 6、7 節-七、八年級) (輔)親職講座-好心情帶來好學力(18:30-20:30)S	10/19	(外)113-1 特階行前(二)	
	10	10/20	10/21	(輔)高中部學群介紹分享週(線上分享)	10/22	(學)朝會-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0/23	(實)國中部 IAP 會議暨發展專業社群	10/24		10/25	(實)高中部課程研發社群 (學)新生心臟病篩檢 13:15	10/26		
	11	10/27	10/28	(行)行政會議	10/29	(學)朝會-反霸凌宣導 (課)高三第二次模擬	10/30	(課)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10/31		11/1	(外)113 級七年級探索體驗 (輔)九年級校友返校分享(第 5 節)(暫) (輔)特教班校外教學(暫) (學)高中部集會-拒菸反毒宣導	11/2	(資)臺灣科學節	

											(學)臺北市音樂比賽結束			
	12	11/3	11/4		11/5	(學)朝會-一氧化碳 防火宣 導 (學)導師會報 8:00	11/6	(實)國中部 IAP 會議暨 發展專業社群 (輔)技藝教育遴輔 會(審 113-2)	11/7		11/8	(資)高一自主學習成果發 表 (輔)八年級技術型高中專 業群科參訪(下午)	11/9	國中招生說 明會
	13	11/10	11/11	國中招生說明會	11/12	(學)朝會-國防教 育宣導	11/13		11/14	(課)高中部期末定期 評量 (學)午餐供應委員會 12:10	11/15	(實)高中部課程研發社群	11/16	
	14	11/17	11/18	(行)行政會議	11/19	(學)朝會-期末考 暫停	11/20		11/21	(課)國中部期末定期 評量	11/22	(外)2024 越野路跑	11/23	
秋季假期		11/24	11/25	(實)教師共備日	11/26		11/27		11/28		11/29	(外)113-1 特階行前(三)	11/30	
		12/1	12/2	(外)113-1 特階行前 (四)	12/3	(外)113-1 特階 外展	12/4	(外)113-1 特階外 展	12/5	(外)113-1 特階 外展	12/6		12/7	
	15	12/8	12/9	(輔)特教書展(12/9-12/20)	12/10	(學)朝會-反詐 騙、新興菸品宣 導 (學)導師會報 8:00 (輔)九年級技藝 教育結束(暫)	12/11		12/12		12/13	(學)高中部集會-反毒宣 導月、校園安全 (外)11 年級永續外展行 前	12/14	
第二學期	16	12/15	12/16	(課)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12/17	(學)朝會-校園安 全宣導 (課)高三第三次模擬 考 (外)111 級 9 年 級畢旅行前說明 會(暫)	12/18	(實)國中部 IAP 會議暨 發展專業社群 (外)111 級 9 年級 畢旅(暫-1/8)	12/19	(學)午餐供應委員會 12:10 (外)111 級 9 年 級畢旅(暫-1/9)	12/20	(輔)學測包高中祈福活動 (12:30) (實)高中部課程研發社群 (外)111 級 9 年級畢旅 (暫-1/10)	12/21	
	17	12/22	12/23	(課)教學研究會週 (輔)家庭教育暨多元文化書 展(12/23-1/3)	12/24	(學)朝會-情感教 育宣導 (課)第二次課發會	12/25		12/26		12/27	(課)國語朗讀競賽 (資)高二自主學習成果發 表	12/28	
	18	12/29	12/30	(行)行政會議	12/31	(學)朝會-戶外集 會安全宣導	1/1	元旦	1/2		1/3	(學)高中部集會-春節防 火宣導 (實)高中部課程研發社群	1/4	國中課程體 驗營
	19	1/5	1/6	(外)七八年級晨運始 (輔)特推會(二)	1/7	(學)朝會-反毒宣 導 (學)導師會報 8:00 (輔)教儲戶審查會議	1/8	(實)國中部 IAP 會議暨 發展專業社群	1/9		1/10	(課)作文及寫字競賽	1/11	
	20	1/12	1/13	(行)行政會議	1/14	(學)朝會-春節防 火宣導	1/15	(輔)中離生輔導追蹤會 議(12:10) (輔)青年教育與就業儲 蓄帳戶方案」工作執 行委員會	1/16	(學)午餐供應委員會 12:10	1/17	(課)國中部英語說故事比賽 (實)高中部課程研發社群 (行)期中校務會議(15:55) 暨收取學生代收代辦委員 會議 (輔)特教班課後照顧結束	1/18	學測
	21	1/19	1/20	學測調整放假	1/21	(學)朝會-期中考 暫停	1/22	(外)113 學年傑出 市長獎辦法修訂 會議	1/23	(課)期中定期評 量	1/24		1/25	
	22	1/26	1/27	彈性放假	1/28	除夕	1/29	初一	1/30	初二	1/31	初三	2/1	初四
	23	2/2	2/3	(資)教科書發放(國中) (輔)特教班課後照顧開 始 (輔)心理測驗開始(七 行為困擾調查表、八 興趣測驗、性向測驗)	2/4	(學)朝會-複合式 防災宣導 (學)導師會報 8:00	2/5	(輔)家長日(二)籌備會 (12:10)	2/6		2/7	(學)高中部集會- 複合式防災宣導 (輔)九年級適性入學暨校 內直升宣導(學生場第 5 節)(家長場 18:30 線上)	2/8	補上班
	24	2/9	2/10	(課)教學研究會週 (實)國際交流出訪新加坡 (學)身高體重視力測量(暫 訂)	2/11	(學)朝會-複合式防災 演練 (實)國際交流出訪新 加坡	2/12	(實)國際交流出訪新加 坡	2/13	(實)國際交流出訪新 加坡	2/14	(實)國際交流出訪新加坡	2/15	(實)國際交 流出訪新加 坡
	25	2/16	2/17	(輔)教儲戶申請開始	2/18	(學)朝會-情感教 育宣導 (輔)九年級技藝 教育開始(暫)	2/19	(實)國中部 IAP 會議暨 發展專業社群	2/20	(學)午餐供應委員會 12:10	2/21	(課)高中部上學期補考 (實)高中部課程研發社群 (輔)家長日(二)晚上(暫) (輔)八年級職業分享(第 6 節)	2/22	
	26	2/23	2/24	(行)行政會議 (資)資通安全管理審查 會議	2/25	(外)優良學生展 演 (外)113 級初階 外展行前及家長 志工說明會 1830	2/26		2/27	(外)113 級初階 外展	2/28	和平紀念日	3/1	
	27	3/2	3/3	(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校內截止收件	3/4	(學)朝會-網路成 癮宣導 (學)導師會報 8:00 (輔)教師適性入 學宣導(導報) (外)優良學生投 票	3/5	(輔)九年級生涯檔 案夾抽查	3/6		3/7	(學)高中部集會-情感教 育宣導 (課)國語演說比賽 (資)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 截止收件 (輔)親職講座~學測落點分析 (二)(暫) (輔)八年級技藝教育申請 說明會(第 6 節) (外)11 年級永續外展行 前(一)	3/8	(外)11 年級永 續外展 行前 (二)

	28	3/9	3/10	(輔)特推會(三)	3/11	(學)朝會-公民行動宣導	3/12	(實)國中部 IAP 會議暨發展專業社群 (學)食安演練	3/13		3/14	(輔)教儲戶申請截止 (實)高中部課程研發社群 (外)11 年級永續外展行前(三) (學)112 級 8 年級 HPV 第二劑 14:10	3/15	
	29	3/16	3/17		3/18	(學)朝會-期末考暫停	3/19	(輔)教儲戶審查會議(12:10)	3/20	(學)午餐供應委員會 12:10	3/21	(課)期末定期評量	3/22	
春季假期		3/23	3/24	(行)行政會議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4/1		4/2		4/3		4/4		4/5	
第三學期	30	4/6	4/7		4/8	(學)朝會-校級幹部招募	4/9	(輔)技藝教育遴輔會(審 114-1)	4/10		4/11	(學)高中部集會-性別平等教育月宣導 (外)11 年級永續外展行前 (外)113 學年傑出市長獎收件截止	4/12	
	31	4/13	4/14	(課)教學研究會週 (輔)高中部心理測驗開始(大學學系測驗)	4/15	(學)朝會-租稅教育宣導(大安稽徵處-暫) (學)導師會報 8:00 (外)11 年級永續外展	4/16	(實)國中部 IAP 會議暨發展專業社群 (外)11 年級永續外展	4/17	(外)11 年級永續外展	4/18	(實)高中部課程研發社群 (外)11 年級永續外展 (輔)會考包高中祈福活動(8:00) (輔)七年級職業分享(第 7 節)	4/19	
	32	4/20	4/21	(輔)認輔志工培訓研習開始(共 7 次)(暫) (輔)高三模擬面試週 (輔)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申請	4/22	(學)朝會-性別平等教育月宣導	4/23		4/24	(學)午餐供應委員會 12:10	4/25	(輔)性別平等教育演講(第 6 節-七、八年級) (實)高三創業思維與社會倡議學習成果發表 (資)捷運盃校際小論文發表會(暫)	4/26	(外)11 3-2 特階行前(一)
	33	4/27	4/28	(行)行政會議 (外)七八年級晨運始	4/29	(學)朝會-人身安全宣導	4/30	(實)國中部 IAP 會議暨發展專業社群 (學)教職員工 CPR+AED 訓練(暫訂)	5/1		5/2	(學)高中部集會-交通安全宣導月 (課)字音字形比賽 (實)高中部課程研發社群 (學)113 級 7 年級 HPV 講座 15:10(暫訂) (輔)特教班校外教學(暫)	5/3	(外)11 3-2 特階行前(二)
	34	5/4	5/5		5/6	(學)朝會-兒少保護宣導 (學)導師會報 8:00 (課)第三次課發會 (資)書評會	5/7	(輔)國高中高關懷學生輔導轉銜會議(12:10)	5/8		5/9	(輔)高中部情緒教育宣導(第 4 節-高一高二)(暫) (外)112 級 8 年級中階外展行前課	5/10	
	35	5/11	5/12		5/13	(學)朝會-期中考暫停 (輔)九年級技藝教育結束(暫) (課)期中定期評量	5/14	(實)國中部 IAP 會議暨發展專業社群	5/15	(外)112 級 8 年級中階外展	5/16	(實)高中部課程研發社群 (外)112 級 8 年級中階外展	5/17	會考
	36	5/18	5/19		5/20	(學)朝會-人為防災宣導	5/21		5/22	(學)午餐供應委員會 12:10	5/23	(資)高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實)高二專題發表(1-4)	5/24	高中入學說明會
	37	5/25	5/26	(行)行政會議	5/27	(學)朝會-人為防災演練 (輔)期末認輔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12:10)	5/28		5/29		5/30	端午節	5/31	端午節
	38	6/1	6/2	(課)教學研究會週 (學)能源教育週	6/3	(學)朝會-法治教育宣導 (學)導師會報 8:00	6/4	(實)國中部 IAP 會議暨發展專業社群 (輔)七八年級生涯檔案夾抽查	6/5	(外)畢業典禮預演	6/6	(學)高中部集會-網路暴力、法治教育宣導 (實)高中部課程研發社群 (外)113 學年社團評鑑繳交 (外)畢業典禮-高(上午)國(下午)	6/7	
	39	6/8	6/9		6/10	(學)朝會-拒菸反毒宣導 (課)第四次課發會 (輔)第 2 次生涯發展教育會議 (輔)志願選填說明會(親職講座 18:30)	6/11		6/12	(輔)中離生輔導追蹤會議(12:10)	6/13		6/14	國高中學習慶典(暫定)
	40	6/15	6/16	(輔)特推會(四)	6/17	(學)朝會-品德教育、暑期事項宣導	6/18	(實)國中部 IAP 會議暨發展專業社群	6/19	(學)午餐供應委員會 12:10 (輔)特教烘焙技藝班結業	6/20	(實)高中部課程研發專業社群 (外)113 學年社團結束 (輔)特教班課後照顧結束 (輔)導師關懷紀錄登錄及生涯輔導紀錄登錄	6/21	
	41	6/22	6/23	(行)行政會議	6/24	(學)朝會-期末考暫停	6/25		6/26	(課)期末定期評量	6/27	(行)期末校務宣導會議(10:00) (輔)自殺防治教師研習(13:00-16:00)	6/28	(外)11 3-2 特階行前(三)
	42	6/29	6/30	調整放假 (外)113-2 特階行前(四)	7/1	(外)113-2 特階外展	7/2	(外)113-2 特階外展	7/3	(外)113-2 特階外展	7/4		7/5	
			7/7		7/8		7/9		7/10		7/11		7/12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2 學年度

期末校務宣導會議提案單(1130627)-第 2 案

投票處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中心

日期： 111.06.14(前)提出

提案事項：

修訂本校導師聘任辦法。

說 明：

上述辦法內條文修訂。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經本校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本校 111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預計經本校 11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 據：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及本校教師聘約訂定

第二條 各年級推選級導師代表一人，協調該年級各項導師工作，並適時反應意見，代表該年級導師出席各項相關會議。

第三條 激勵措施：

一、表揚優秀導師，提報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為績優導師，簽請敘獎。

二、其他表揚方式。

第四條 組 織：本遴聘方式實施時，由學生事務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由課程發展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實驗新創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不兼行政代表 1 名、家長會代表 2 名、各領域代表 1 名(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綜合、健體、藝術、科技等)，共計 17 人組成委員會，審議導師積分計算及其他導師產生相關事項。

第五條 導師遴聘方式

一、本校全體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權利與義務。

二、本校每班設導師一人，由學生事務中心會同課程發展中心就專任教師中提報校長聘兼之。

三、導師以指導各班學生至畢業為原則，儘可能不予更動。

四、遴聘原則：採基數排序方式。

(一)考量配課需求，每學年度全校教師之配課，由課程發展中心主任依課程綱要及教師之專業專才妥適編排，並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導師基數，以最近六年在芳和採計為正式教師資歷計算，公式如下：

基數＝芳和導師年資×1＋各項加分。

(三)全校教師基數，依領域由低而高依序排列之。

1. 志願擔任導師者優先。

2. 積分低者優先。

五、年資基數計算方式：

(一)導師基數計算

導師基數依年資計算，以當學年度之 4 月 15 日前的基數為計算原則，每年以 1 分計算。中途接班，得酌予加分。加分多寡，由學生事務中心書面調查同年級及同領域老師決定，最多每年以多加 1 分計算。

(二)行政人員基數依年資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1. 主任：每年以 2.5 分計算。

2. 組長：戶外活動組、生活教育組及教學課務組每年以 2 分計算，其他組每年以 1.5 分計算。

3. 常年指導代表隊者，一年加 0.5 分。

4. 擔任教師會會長，一年加 0.25 分。

(三)凡教師年滿 47 歲者，每擔任導師一年加 0.25 分。

(四)特殊教育組學習輔導中心召集人，每年以 1 分計算。

(五)擔任代導師加分換算公式=代導師總日數÷200。

(六)本校代理教師成為下學年度正式教師後，得採計前一學年度擔任行政或導師年資以 0.5 分計算。

六、連續六年擔任導師，應優先不擔任導師一年。

七、以下各款，提出申請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決議，得優先不擔任導師：

(一)退休前一年。若已提出退休，但一年後並未退休，則不得再以此項理由優先不擔任導師。然若已接任導師者，不得以此款中斷導師職務。

(二)身體狀況不佳，持有公立醫院醫師證明者，給予一年調養期。

(三)凡女教師懷孕，享有一年調養期，得不擔任導師。

(四)家中有同居之親屬(配偶、子女、本人及配偶之父母)，且需要申請人協助、照顧者，得不擔任導師一年，必要時得以延長一年。

八、符合第七項各款要件之教師，請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檢具證件向人事主任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期末校務宣導會議提案單(1130627)-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校學生會

日期：111.06.14 提出

提案事項：

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制(訂)定及修正，並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用詞，本校學生會爰擬具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又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71號令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二、經查，本校已於113年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前述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已依法訂定申訴提起之期限。然，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八點顯與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相違。

三、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又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1951號制定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故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有關「父母」之名詞使用應予修正。

四、本校學生會基於上開理由，爰擬具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期末校務宣導會議提案單(1130627)-

臨時提案第 1 案



提案單位：行政管理中心	日期： 111.06.24 提出
提案事項：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日間停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	
說 明： 有關停車申請申請資格修正及新增充電車相關等條文修。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日間停車管理實施要點

111年7月25日修正

113年6月27日修正

一、依據：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9月2日北市教工字第10238439400號函及103年7月22日北市教工字第10338261101號函辦理。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7日北市教工字第1093016262號函修正。

二、目的：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維護停車場停車秩序及車輛安全，並有效管理停車場之環境衛生事宜。

三、停車空間：以37個停車格位為原則（包含充電專用停車位），本校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增減。

四、停車時間：

(一)日間停車：上班、上課時間為原則。

(二)臨時停車：為顧及校園安全，暫不開放臨時停車；洽公除外。

五、停車申請：

(一)申請資格：以自用小客（貨）車為限。凡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者，依序均得提出停車場停車位之申請，唯每人限申請一車位。（※同仁無停車需要者，請勿申請車位）

1.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員工）。

2. 本校代課、實習教師及約聘僱臨時人員。

(二)申請時間：

1. 定時申請：

~~(1)每學期(半年)辦理一次，各學期開學日起一週內前申請，適用期間為當學期開學日至下學期開學日前一日止。~~

~~(2)一學年(一年)辦理一次，每年8月1日前一週內申請，適用期間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

2. 不定時申請：具有申請資格者，因臨時需要而未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者，得視本校車位餘額另提申請，不足1學期者，按月計算，每月222元，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算。

（註：依北市教工字第1093016262號函規定，租用計費期間應扣除寒、暑假期間，每學期以4.5個月計算，每月收費額度以1,000元/4.5個月計算，退費時亦同）。

(三)申請手續：

1. 填申請表—申請人應於公告開放申請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件並簽妥切結書後，繳交本校總務處行政管理中心。

2. 繳交費用—申請人應於申請車位時，同時依收費標準及租用時間繳交停車管理費用；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

3. 申請退租車位—申請人請提前告知退租以便辦理退費需繳回停車證，未繳回停車證者，本校得予以註銷。未到租約期限者，按月份比例，未使用之月份始得退費。

(四)審核程序：

1. 凡符合申請資格且手續完備者，由本校總務處行政管理中心審核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發停車證，至額滿為止。

~~2. 完成申請手續及繳納費用後，憑繳費證明核發使用證。~~

~~3. 使用證遺失，需向本校總務處申請補發。~~

4. 凡屬特殊申請案者，須經校長專案核定後始核發停車證。

5. 若「停車需求人數」超過「停車位」過多，將以以下順序處理：①排除非長期於本校上下班者，若人數仍超過停車位數，則進行②抽籤。

六、車位分配：**一般車採不固定車位；充電車採固定車位。**

七、經費事宜：

(一)收(退)費標準：

1. 半年繳 1,000 元(使用區間：該年度 8/1-隔年度 1/31、隔年度 2/1-7/31)。
2. 年繳 2,000 元(使用區間：該年度 8/1 至隔年度 2/1-7/31)。
3. 如因有突發原因需臨時申請者，經申請核准後，按月計費，每月 222 元(1,000/4.5 個月)，不足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
4. 依北市教工字第 1093016262 號函規定，計費期間應扣除寒、暑假期間，每學期以 4.5 個月計算，每月收費額度以 1,000 元/4.5 個月計算。
5. 退費以申請退費日起算，滿足月者依月份退費(每月 222 元)，不足月者以工作日計算，退回剩餘未上班(課)日數之費用。
6. 公務臨停汽車、騎乘機踏車及自行車暫免收費，但不得影響申請車位同仁之權益。
7. **使用充電專用停車位之充電樁充電後，行管中心將定期依充電時間、度數等項計算充電費用後，通知使用者繳費。**

(二)繳(退)費時間：申請租用時繳交費用；退費於申請後待行政作業完畢另行通知退費時間。

(三)收支管理：依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八、停車規範：

(一)停車地點：本校停車場。

(二)停車識別：~~停車車主應將當年度停車證件置放於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識別查驗，停車證須與停放車輛車號相符。本校停車證限申請核定車輛使用，禁止轉讓、借用他人；若車輛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停車證。~~

出入本校停車場應使用eTag感應進出，請先貼妥eTag貼紙並配合掃瞄建檔，遵守一車一eTag且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或自行複製。

(三)停放管理：不得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應照行車標誌、指示路線及人員指揮行車，跨越停車格位停車、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將車門關閉及引擎熄火者。並不得過夜停放。

九、權責義務：

(一)停車管理：

1. 管理單位—由本校總務處**行政管理中心**全權處理停車管理事宜，並應保障停車車主之停車權益。本停車要點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法令若有修正或新頒，依主管機關最新法令辦理，申請人不得異議。
2. 管理責任—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包含有關車輛及私人財物保管事宜、不可抗拒之災害(如淹水、火災等)損失，本校不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由肇事者自行負責，若因而損及建築或設施時，本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由當事人自行解決。

(二)停車車主：

1. 車主義務—停車車主使用停車場期間，應遵守第八條各款之相關規範。
2. 違規責任—停車車主如有違反各款相關規範情事，會予以記點一次並書面通知改善；如累計各項違規情事達記點二次以上，則予以停權(取消停車資格)一學期。
3. 法律責任—停車車主如有違反停車相關規範或車輛故障之情事，導致本校設備及他人車輛蒙受損壞(失)者，除立即停權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外，並由當事人負損害賠償之相關法律責任。

十、本要點經停車管理委員會(註)議通過，提校務會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依實際狀況修正公告之。

註：依102年修正之停車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由9名委員組成：校長(召集人)、行政管理中心主任(執行秘書)、事務組長(總幹事)、其餘委員包括課程發展中心主任、學生事務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會計主任、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進行研擬本校停車場停車作業及相關須知、訂定開放時間停車數量及收費方式(含優待方案)，以及其他與停車場管理相關事宜。